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86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5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陳妙芬
案由	就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
主文	一、本件判決附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中「科技部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國科會」；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。¹ 二、補充判決之聲請駁回。²
理由	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¹ 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² 三、至聲請人主張因本庭誤引附表致上開判決脫漏，請求本庭為補充判決等語，因本件判決之審理範圍本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28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規定，是本件判決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核無補充之必要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³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⁴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鐸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呂太郎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86號陳妙芬聲請案 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_OCR